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订单合同等情形。

2、近期市场对公司各类叠层电感及功率电感产品涨价、公司数据中心市场布局、公司数据中心TLVR电感产品已量产出货等信息较为关注，公司相关说明如下：

（1）公司自本年年初以来已调整部分产品售价，主要为传导上游原材料巨大涨幅带来的成本压力，涨价工作正在开展当中。价格调整是市场行为，需要遵循市场客观规律，公司的长期发展应以战略市场布局为主。公司是国内外众多头部企业战略合作伙伴，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价格变动会采用协商解决的方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布局数据中心TLVR电感产品较早，目前产品已实现量产出货，数据中心业务领域为公司布局的新兴市场领域，截止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中心业务营收占公司整体营收比重尚不足5%，目前收入占比较小。随着数据中心芯片功率及芯片出货量的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元器件市场正在迅速发展，市场空间持续打开，后续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